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 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进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投项目"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收益等) 分别对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 体的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 有限公司	1,600万元	18,400 万元	20,000万元
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1,800 万元	13200万元	15,00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以原新南洋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的账户余额与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的差额为准。

会议同意待上述增资完成后,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专用账户。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吴竹平先生及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 协议〉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清产核资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视公司")因经营困难,且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教育培训主营方向不符,公司拟对其进行清产核资并转让全部股权。

会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工作基准日,对数字电视公司资产进行清查。资产清查的范围为数字电视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营性资产等);同意公司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同意委托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数字电视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

的审计。

待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公司根据工作流程开展清产核资的各项工作,上报教育部、 财政部批准本次清产核资事项。

如公司在清产核资报批通过后确定实施股权转让工作,公司将对数字电视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在取得教育部(财务司)备案表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